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依申请公开

顺住建函〔2020〕20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关于 博翠天下府等项目未落实安全生产检查 有关工作要求的通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业务科室，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区房地产商会，区建筑业协会，区造价与监理协会：

2020年7月4日，我局在开展建筑工地停工整顿后的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博翠天下府11-20及地下室B项目、广东同江医院妇产儿中心大楼项目存在较多安全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检查博翠天下府11-20及地下室B项目，发现专职安全员不在岗，现场未按要求设置临边防护设施，汽车吊违规载人，外脚手架拆除时未按专项方案施工，拆除位置防坠落区域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监理单位对外脚手架拆除作业存在的问题未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汽车吊进场施工前未进行验收备案和检查。

二、广东同江医院妇产儿中心大楼项目未按照市、区住建部门职能有关事故停工整改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到位管理，对我局近期所提出的整改要求未完成

整改擅自复工；抽查发现部分架子工未持证上岗，搭设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施工楼面卸料平台钢丝绳吊点不符合要求，施工用电接线混乱。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未到位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停工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现场擅自复工等违规行为未予以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明确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复工备案流程的通知》要求，检查组决定对上述项目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继续停工整改，同时对相关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省动态扣分。

鉴于上述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未认真开展复工前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我局决定对博翠天下府 11-20 及地下室 B 项目建设单位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同江医院妇产儿中心大楼项目建设单位广东同江医院、施工单位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严肃批评，并按诚信管理办法分别对施工单位扣 15 分、监理单位扣 10 分。同时，对以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我区承接（开发）项目暂停 6 个月提前介入手续办理。

目前，我区已组建多个检查组开展建筑工地停工整顿后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希望全区各建筑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以上述项目为戒，举一反三，严格对照停工整顿后复工

备案要求，全面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决不能复工。同时，已复工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切实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7月6日

